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教字第1151000304號

附件：本校輔雙辦法修正後條文暨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

主旨：公告本校「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修習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部分條文修訂。

依據：本校115年3月25日第6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主為提供學生更具彈性的修業選擇，新增輔系修畢後認證相關規定於旨揭辦法第二條之一。
- 二、詳細修正請參閱附件修正條文及對照表，亦可至本校首頁 / 行政單位 / 教務處 / 教務規章查詢，網址：
<https://new.ntpu.edu.tw/oaa>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